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83 号



000020170300430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38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83 号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美尚生态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美尚生态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83 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27 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 号）的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上市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英飞尼迪”）等 4 家机构及石成华、龙俊、余洋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85 号
成立日	1997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135.7358 万元
实收资本	6,135.73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成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202852762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杨树、园林绿化苗（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造林绿化施工（甲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装饰图片；零售、批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共同承诺：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760 万元（含本数）。

(二)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1)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点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金点园林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经上市公司认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要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准则。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补偿的实施

(1) 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3) 补偿义务人中，石成华、龙俊、余洋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为第二补偿义务人。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承担补充补偿义务。相同顺位的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

(4)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①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②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在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应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6)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7) 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8)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股份数以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上限。

如果补偿义务人未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的股份数。

补足差额股份数的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重组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640 号《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071.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71.0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5.54 万元。2016 年金点园林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口径)为 13,985.54 万元。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